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自願公告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GB492的臨床試驗批准

本公告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關於GB492 (IMSA101)干擾素基因刺激因子(STimulator of interferon genes, STING)的臨床試驗批准(「臨床試驗批准」)。該I/IIa期臨床試驗會評估GB492單藥以及與PD-(L)1單克隆抗體聯合在晚期/難治性惡性腫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分子生物學教授兼研究員陳志堅博士為本公司的科學顧問委員會(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主席。陳博士擁有豐富的STING通路研究與探索經驗。

關於GB492 (IMSA101)

GB492 (IMSA101) 干擾素基因刺激因子 (STimulator of interferon genes, STING) 是癌細胞固有免疫感知的主要介導體，由本集團於2020年6月向ImmuneSensor Therapeutic獲得獨家許可協議。STING激動劑，作為一種免疫刺激療法，將進一步增加患者對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的反應。多項研究顯示，STING激動劑與其他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聯合使用可激活cGAS-STING信號通路，顯著增強腫瘤免疫周期的療效，將成為一種創新療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GB492。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清清先生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新華博士及郭峰博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易清清先生(主席)、陳宇先生及倪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博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